

前　　言

我国最早的低碳钢圆盘条国家标准是 GB 701—65《普通低碳钢热轧圆盘条》，其中钢牌号是引用 GB 700—65《普通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中的 1~3 号乙类钢。

为了提高盘条的质量，1986 年制定了推荐标准 YB(T)18—86《普通低碳钢热轧圆盘条》，钢牌号引用 GB 700—79 中的特类钢和甲乙类钢。

1987 年以来，由于我国引进和自制的高速线材轧机陆续投产，制定了 ZBH 44003—88《普通低碳钢无扭控冷热轧圆盘条》，该标准是采纳了 YB(T)18—86 的主要技术内容，并在盘条的尺寸精度、盘重等方面有显著的提高，从而使低碳钢盘条的质量和“采标”也上了一个新台阶。

由于 GB 700—88 对碳素钢标准进行改革，尤其牌号有较大的变化，相应的盘条标准于 1991 年也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标准为 GB 701—91《低碳钢热轧圆盘条》和 YB 4027—91《低碳钢无扭控冷热轧圆盘条》。

本标准这次修订考虑线材生产的发展趋势与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接轨，结合我国国情，将 GB 701—91 和 YB 4027—91 的主要技术内容进行合并，采用 GB 700—88 中的 Q 195、Q 215A、Q 215B、Q 235A 和 Q 235B 的牌号；将 GB 700—88 中的 Q 235C 牌号的化学成分作一些调整，增加了 Q 195C、Q 215C 新牌号，这三个牌号的化学成分与 ISO 8457/2—1989、JIS G 3505—80 和 ASTM A 510—91 的牌号对应。

本标准保留了原标准的适用内容，并在下列章节作了修改：

- 1 范围
- 4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 5 技术要求
- 7 检验规则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冶金工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钢二厂、冶金工业部信息标准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伦宽、王丽敏、蔡逢春、李德华、赵顺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GB/T 701—1997

代替 GB 701—91

Hot-rolled low carbon steel wire rod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低碳钢热轧圆盘条的分类及代号、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

本标准适用于供拉丝、建筑及其他一般用途的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本标准不适用于以下产品：

- 标准件用热轧碳素圆钢
- 焊接用钢盘条
- 冷镦钢
- 易切削结构钢
- 锚链用圆钢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括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222—84 钢的化学分析用试样取样法及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GB 223. 3—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二安替比林甲烷磷钼酸重量法测定磷量
GB 223. 5—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草酸-硫酸亚铁硅钼蓝光度法测定硅量
GB 223. 59—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锑磷钼蓝光度法测定磷量
GB 223. 60—87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氯酸脱水重量法测定硅量
GB 223. 61—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磷钼酸铵容量法测定磷量
GB 223. 62—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乙酸丁酯萃取光度法测定磷量
GB 223. 63—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高碘酸钠(钾)光度法测定锰量
GB 223. 64—88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锰量
GB 223. 68—8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燃烧-碘酸钾容量法测定硫量
GB 223. 69—89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燃烧气体容量法测定碳量
GB/T 223. 71—9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燃烧重量法测定碳量
GB/T 223. 72—91 钢铁及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氧化铝色层分离-硫酸钡重量法测定硫量
GB 228—87 金属拉伸试验方法	
GB 232—88 金属弯曲试验方法	
GB 700—88 碳素结构钢	
GB 2101—89 型钢验收、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B 2975—82 钢材力学及工艺性能试验取样规定	
GB 6397—86 金属拉伸试验试样	

GB/T 14981—94 热轧盘条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3 分类及代号

盘条按用途分类，盘条类别应在订货合同中注明。其代号如下。

L—供拉丝用盘条；

J—供建筑和其他一般用途用盘条。

4 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盘条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应符合 GB/T 14981 的规定。

5 技术要求

5.1 牌号和化学成分

5.1.1 盘条的牌号和化学成分(熔炼分析)，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牌号	化学成分，%					脱氧方法
	C	Mn	Si	S	P	
			不大于			
Q 195	0.06~0.12	0.25~0.50	0.30	0.050	0.045	F. b. Z
Q 195C	≤0.10	0.30~0.60		0.040	0.040	
Q 215A	0.09~0.15	0.25~0.55	0.30	0.050	0.045	F. b. Z
Q 215B				0.045		
Q 215C	0.10~0.15	0.30~0.60		0.040	0.040	
Q 235A	0.14~0.22	0.30~0.65	0.30	0.050	0.045	F. b. Z
Q 235B	0.12~0.20	0.30~0.70		0.045		
Q 235C	0.13~0.18	0.30~0.60		0.040	0.040	

5.1.2 沸腾钢硅的含量不大于 0.07%，半镇静钢硅的含量不大于 0.17%。镇静钢硅的含量下限值为 0.12%。允许用铝代硅脱氧。

5.1.3 钢中铬、镍、铜、砷的残余含量应符合 GB 700 的有关规定。

5.1.4 经供需双方协议，各牌号的 Mn 含量可不大于 1.00%。

5.1.5 经供需双方协议，并在合同中注明，可供应其他牌号的盘条。

5.1.6 盘条的化学成分允许偏差应符合 GB 222—84 中表 1 的规定。

5.2 冶炼方法

钢以氧气转炉、平炉、电炉冶炼。

5.3 交货状态

盘条以热轧状态交货。

5.4 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

5.4.1 供建筑用盘条的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牌号	力学性能			冷弯试验 180° $d = \text{弯心直径}$ $a = \text{试样直径}$
	屈服点 σ_s , MPa	抗拉强度 σ_b , MPa	伸长率 δ_{10} , %	
	不 小 于			
Q 215	215	375	27	$d = 0$
Q 235	235	410	23	$d = 0.5a$

5.4.2 经供需双方协议,供拉丝用盘条的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牌号	力学性能		冷弯试验 180° $d = \text{弯心直径}$ $a = \text{试样直径}$
	抗拉强度 σ_b , MPa 不大于	伸长率 δ_{10} , % 不小于	
Q 195	390	30	$d = 0$
Q 215	420	28	$d = 0$
Q 235	490	23	$d = 0.5a$

5.5 表面质量

5.5.1 盘条应将头尾有害缺陷部分切除。盘条的截面不得有分层及夹杂。

5.5.2 盘条表面应光滑,不得有裂纹、折叠、耳子、结疤。盘条不得有夹杂及其他有害缺陷。

6 试验方法

每批盘条的检验项目、试验方法应按表 4 的规定。

表 4

序号	检验项目	试样数量	取样方法及部位	试验方法
1	化学分析 (熔炼分析)	1/每炉(罐)	GB 222	GB 223
2	拉伸试验	1	GB 2975	GB 228、GB 6397 试样号 R 03~R 07
3	冷弯试验	2	不同根	GB 232
4	尺寸	逐盘	GB/T 14981	千分尺、游标卡尺
5	表面	逐盘	—	目测

7 检验规则

7.1 盘条的检查和验收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

7.2 盘条应成批验收。每批由同一牌号、同一炉(罐)号、同一尺寸的盘条组成,其重量不得大于 60 t。允许由同一牌号的 A 级钢(包括 Q 195)和 B 级钢,同一冶炼和浇铸方法、不同炉罐号的钢轧成的盘条组成混合批。但每批不得多于 6 个炉罐号,各炉罐号含碳量之差不得大于 0.02%,含锰量之差不得大于 0.15%。

7.3 取样数量和部位

每批盘条质量检验取样数量和取样方法及部位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7.4 复验

盘条的复验和判定规则按 GB 2101 的规定。

8 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

8.1 I 组重量的盘条应成捆交货, 盘和捆均应捆扎不小于 2 道, 其余组重量的盘条捆扎应不少于 3 道。

8.2 除 8.1 条的规定外, 其他应符合 GB 2101 的规定。

GB/T 701-1997《低碳钢热轧圆盘条》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1999年3月15日以质技监标函〔1999〕第033号文批准，自1999年6月1日起实施。

(1) 5.1.6 条更改为：5.1.7。内容不变。

(2) 5.1.5 条后补充新条文5.1.6：

5.1.6 供建筑用盘条的各牌号，在保证力学性能符合表2规定时，碳、锰含量下限可不作交货条件。但其含量（熔炼分析）应在质量证明书中注明。

刊载于1999年第5期《中国标准化》